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438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章 正文.....	3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438号

致：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国林科技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林有限	指	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宁波华建	指	指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嘉合仲盛	指	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力鼎	指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微融	指	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安创投	指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预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半年度报告》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导致。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0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会议同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资料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国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截至2011年5月31日，国林有限的净资产为104,896,267.58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上述资产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3,6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68,896,267.5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2011年10月21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为370205228025417。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35万股新股。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33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林环保”（后变更为“国林科技”），股票代码“3007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该条规定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该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578 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15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投入到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投入到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完成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6、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7、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国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林有限于1994年12月13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2645941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林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4,896,267.58元。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3,037.77万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国林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896,267.58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6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68,896,267.5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1年8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3-0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国林有限经审计后的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04,896,267.58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应计入资本公积68,896,267.58元。

2011年10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为：37020522802541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及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资料等）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车间、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勘察，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能说明、组织结构图，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职能部门负责人访谈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业务皆自主实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以及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进行实地勘察，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审计报告》、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579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作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调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发行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37101986410050173162），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并为具体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及《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发行人设立了生产基地、市场营销中心、企业运营管理部、臭氧技术应用研究所（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证券部、财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产品销售系统，业



务均为自主实施，独立于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如下：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国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国林有限原34名股东丁香鹏、朱若英、张磊、王承宝、房玉萍、丁香财、丁香军、徐洪魁、石艳红、连明、李旻、肖盛隆、庄伟、赵建祥、刘旭伟、包龙、刘华伯、赵正国、刘刚、王欣明、张志远、李大磊、郭晓光、段玮、孔社芹、杨绍艳、胡文佳、李伦、徐玉静、刘本国、中风投、宁波华建、上海力鼎、嘉合仲盛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4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29,369,600	34.37
2	宁波华建	3,680,000	4.31
3	朱若英	3,075,200	3.60
4	深圳力鼎	3,040,000	3.56





5	王承宝	1,904,000	2.23
6	张磊	1,857,600	2.17
7	中风投	1,600,000	1.87
8	济南微融	1,600,000	1.87
9	上海力鼎	1,584,000	1.85
10	王海燕	1,520,000	1.78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丁香鹏持有发行人29,369,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3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丁香鹏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香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制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上市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直至发行



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股权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9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35万股新股。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335万股，每股发行价26.02元。2019年7月17日，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02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5.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08,49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3,350,000.00元，余额295,148,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变更为5,340.00元。2019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林环保”（后变更为“国林科技”），股票代码“300786”。2019年9月19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53,4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8544万股。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事项进行相应修改。

2020年5月27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8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6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5,44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董事超比例转让股权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有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董事超比例转让股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消毒器械(臭氧发生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臭氧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工业管道GC2安装；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D1、D2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工业气体分离与净化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电子功能陶瓷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晶体乙醛酸一水合物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公司住所仅限办公)。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 （三）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审计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209,544,132.59	98.47%
2018年	331,774,466.88	99.11%
2019年	368,404,449.04	98.83%
2020年1-6月	149,722,327.84	97.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



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审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丁香鹏持有发行人2936.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4.3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力鼎持有发行人30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6%；上海力鼎持



有发行人15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5%。伍朝阳系发行人股东深圳力鼎、上海力鼎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5.41%的股份，深圳力鼎与上海力鼎系一致行动人。伍朝阳及深圳力鼎、上海力鼎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表所示（关联自然人伍朝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单列）：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在该公司持股 9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世兴任该公司董事
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世兴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培银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培银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培银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培银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青岛美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磊的配偶在该公司持股 10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	江西林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林生的父母在该公司合计持股 100%，父亲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	青岛国信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磊胞妹的配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磊配偶的兄弟任该公司总经理
11	胶州康宁敬老院	董事张磊配偶的兄弟任该单位负责人
12	胶州康宁医院	董事张磊配偶的兄弟任该单位负责人
13	青岛瑞迈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段玮的父亲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威海市金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兄弟丁香海在该公司持股10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青岛海丽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学清及其配偶在该公司合计持股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00%，其配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青岛博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学清与配偶在该公司合计持股66.67%，其配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山东省博兴县金铂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学清配偶的兄弟在该公司持股10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8	山东德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肖盛隆配偶的兄弟在该公司持股99.8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东伍朝阳配偶在公司持股10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伍朝阳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任董事长
3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力鼎控制，伍朝阳任执行董事
4	嘉兴华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力鼎控制，伍朝阳任董事长
5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深圳力鼎控制
6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任董事
7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任董事、总经理
8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伍朝阳任董事长
9	北京力鼎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力鼎控制，伍朝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任董事长
11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伍朝阳任执行董事
12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任执行董事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青岛国林海产食品公司采购食品、向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低温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及向关联方支付薪酬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发行人参照市场原则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情形；期间发生的关联





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产系自建或购买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事项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对房屋所有权行使未设定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事项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对国有土地所有权行使未设定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设备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生产设备的所有权行使未设定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五）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登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登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53981638A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68 号 1202 户			
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工业阀门、工业自动化设备、陶瓷制品技术研究、生产、批发（不得在本住所内从事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林科技	800	100%
	合计		800	100%

## 2、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RUY3R3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102 户			
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消杀用品技术研发；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陶瓷制品技术研究、生产（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生产业务）；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据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环保产品、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品）、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林科技	890	89%
	2	王海燕	50	5%
	3	孙丽丽	20	2%
	4	胡汉秋	20	2%
	5	仇佃仪	20	2%
合计		1000	100%	



### 3、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099466782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魁			
注册资本	1500.4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电器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低温设备、冷藏冷冻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不含特种设备），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据城建委、质监局、安监局、消防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林科技	1053.808	70.23%
	2	李怀庆	223.321	14.88%
	3	舒先军	223.321	14.88%
	合计		1500.45	100%

### 4、青岛国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国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RUU9K3L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1101户			
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注册资本	500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流体控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阀泵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阀泵、机械设备、管道配件（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制造、加工业务，不含特种设备）。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林科技	450	90%
	2	张伟东	25	5%
	3	张堃	25	5%
	合计		500	100%



## 5、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8RNF7X8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商务中心 20307 号			
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注册资本	10000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林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八）在建工程

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2,551,992.6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各方均严格守约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及法院、仲裁机关查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52号《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086,622.8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60,655.68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70.23%的股权。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出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收购贺力德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收购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未作出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的各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其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政策依据, 真实、合法。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主管机关已经出具现阶段必要的意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 1、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7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投入到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

2020年7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2、项目备案和审批

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号: 石经开(原材料)备[2020]19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已经在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2020年10月9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经开管发[2020]82号），同意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和审批，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的《关于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0号文），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02元，共募集资金共计347,367,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38,869,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8,498,000.00元。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02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5.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08,498,000.00元。

### 2、使用情况

#### （1）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210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以及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912,430.14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4,521.06元，合计15,826,951.20元。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578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 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10,000.00	1,303.93	—
2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1,257.70	217.19	2021年03月31日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10	1,815.85	2020年10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6,966.96	—
	合计	30,849.80	10,303.92	

###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15,941,902.20元。

### (4)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10,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及主要经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发行人已经在《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提示信息之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任何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芳晋

张明波

2020年10月22日